公司代码：688368　　公司简称：晶丰明源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的相关描述。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丰明源	6883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黎强（暂代）	毛诗媛
电话	021-50278297	021-50278297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1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1层
电子信箱	IR@bpsemi.com	IR@bpsem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8,774,080.02	2,147,443,356.56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7,106,180.01	1,258,862,606.31	-8.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1,487,818.09	734,711,664.76	-0.44
利润总额	17,591,316.60	-15,051,186.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2,043.54	-30,507,590.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3,898.84	-17,835,252.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5,649.00	208,099,213.14	-5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26	增加3.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7	25.03	减少1.16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黎强	境内自然人	24.34	21,428,995	0	0	无	0
夏风	境内自然人	22.29	19,630,184	0	0	无	0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6	13,350,199	0	0	无	0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761,305	0	0	无	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761,30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409,998	0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952,169	0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886,603	0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76	666,282	0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5	657,673	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胡黎强为海南晶哲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海南晶哲瑞实施控制。 2、胡黎强与其一致行动人胡黎琴女士（二者系兄妹关系）					

	及胡黎琴持有 100%份额的并由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思勰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三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3、夏风与其配偶林煜女士及林煜持有 100%份额的并由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烜鼎星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三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